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77号

关于鹤山工业城 Y961 改扩建工程概算的批复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报来的《关于申请鹤山工业城 Y961 改扩建工程概算批复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工业城 Y961 改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504-440784-04-01-953680）。建设地址：鹤山市共和镇来苏村。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路线长 1.655km，设计速度为 20km/h，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现状为 6m 宽沥青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K0+000-K0+560 路段利用现状沥青路面，对部分路面宽度不足 6m 的路面拓宽至 6m，采用双向两车道；K0+560-K1+655 路段利

用现状沥青路面，拓宽一条车道，拓宽后路面宽 9m，采用双向两车道+潮汐车道；K0+280 及 K1+090 左侧设置港湾式停车安全岛；K0+400 新建一座 3m×7m 钢筋混凝土箱涵；完善全线交通安全设施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374.3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04.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07 万元（包含勘察费 5.38 万元、设计费 13.45 万元、监理费 7.31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25.93 万元）、预备费 17.82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由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一文直办呈批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5-392）；《市财政局〈关于征询鹤山工业城 Y961

改扩建工程资金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鹤山工业城 Y961 改扩建工程用地和规划意见的复函》；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
